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凌云光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400	网上申购代码	787400
网下申购简称	凌云光	网上申购简称	凌云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5,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1,3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6,35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2.33
高价剔除比例（%）	1.003	四数孰低值（元 / 股）	23.1585
本次发行价格（元 / 股）	21.93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43（绿鞋前） 66.37（绿鞋后）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1.32 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610.279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7.89%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949.7205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79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10 万股整数倍）	2,9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500 股整数倍）	2.750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7,370.0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26,975.5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 09:30 - 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 09:30 - 11:30 13:00 - 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日终
备注： 1. “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凌云光”，扩位简称为“凌云光技术”，股票代码为“6884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00”。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6月2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6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79元/股-101.9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636,0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6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1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 3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 8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8,510 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6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581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8.79 元 / 股 -101.94 元 / 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487,58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6.19 元 / 股（不含 26.1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6.1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61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6.19 元 / 股，申购数量为 610 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14:45:54.691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 16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65,32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16,487,580 万股的 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55 家，配售对象为 8,41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16,322,26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2,833.7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4.4800	23.462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4.0500	23.158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0200	23.2332
基金管理公司	24.0500	23.1602
保险公司	24.2900	23.1784
证券公司	24.0000	23.741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2.4000	17.87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9300	22.9128
私募基金	24.9300	24.429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 / 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4、59.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5、64.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66.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98.69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65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6,272.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6 家投资者管理的 1,11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735,31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304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3,586,95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358.85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3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 C2 版）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6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1 号”）、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2 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T-6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6.19 元 / 股（不含 26.1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6.1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61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6.19 元 / 股，申购数量为 610 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14:45:54.691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 16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65,32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16,487,580 万股的 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00%（13,500,000 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 115.00%（103,500,000 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主承销商。

6、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4）59.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5）64.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66.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7、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32 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1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3.67	3.17	220.52	60.05	69.55
300567.SZ	精测电子	0.69	0.42	41.69	60.30	99.76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1	0.66	29.05	40.65	44.35
600288.SH	大恒科技	0.21	0.11	13.82	65.66	126.60
300710.SZ	万隆光电	0.46	0.18	41.25	90.19	225.58
300555.SZ	路通视信	-0.08	-0.13	7.46	-	-
均值		0.95	0.73	-	63.37	113.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注 1：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对应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4.43 倍，对应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6.3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97,370.00 万元，扣除约 16,841.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180,528.33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975.50 万元，扣除约 18,920.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054.56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